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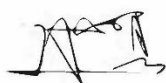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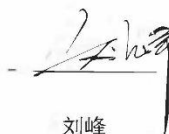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闫丙旗



刘峰



郑永琴

2022年2月22日